

##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指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八日前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招考儲訓合格之專任教練,分派於本部或地方政府指定之學校,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比賽及推展體育活動之工作者。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指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八日前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招考儲訓合格之專任教練,分派於本部或地方政府指定之服務單位,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比賽及推展體育活動之工作者。	現行依本辦法聘(僱)用之專任教練,皆任職於各級學校,已無任職於地方政府。故將現行條文「服務單位」修正為「學校」,以下各條修正,其理由均同。
第三條 專任教練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規劃推動學校單項運動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 二、規劃推動地方及各級學校發展體育運動事項。 三、規劃辦理各級學校課後、寒假及暑假假期訓練事項。 四、其他委辦運動訓練及體育活動支援事項。	第三條 專任教練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規劃推動服務單位單項運動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 二、規劃推動地方及各級學校發展體育運動事項。 三、規劃辦理各級學校課後、寒假及暑假假期訓練事項。 四、其他委辦運動訓練及體育活動支援事項。	第一款所定「服務單位」修正為「學校」,其餘未修正。
第四條 專任教練之聘僱、差假、薪給、保險、離職、撫慰等,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聘(僱)人員(以	第四條 專任教練之聘僱、差假、薪給、保險、離職、撫慰等,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聘(僱)人員(以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

<p>下簡稱約聘人員)有關規定辦理。</p> <p>專任教練屆滿六十五歲者，其約聘(僱)契約應即終止，不得再聘僱。</p> <p>專任教練經核准兼課或在職進修者，應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契約規定辦理請假(慰勞假或事假)手續。</p>	<p>下簡稱約聘人員)有關規定辦理。</p> <p>專任教練屆滿六十五歲者，其約聘(僱)契約應即終止，不得再聘僱。</p> <p>專任教練經核准兼課或在職進修者，應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契約規定辦理請假(休假或事假)手續。</p>	<p>法及現行有效之契約內容，將「休假」修正為「慰勞假」。</p>
<p><u>第五條 專任教練之年終考評初評、專案考評、平時考評、獎懲、解聘(僱)、不續聘(僱)、停聘(僱)、復聘(僱)，及處理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準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u></p> <p>學校應將專任教練年終考評初評結果，函送各該主管機關進行複評，各該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依第三條所定專任教練工作之績效、服務、品德及行政配合度等辦理考評；並於十二月二十日前，將年終考評複評結果及與專任教練簽訂完成之<u>下</u>年度契約，併函報本部備查。</p>	<p><u>第五條 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依第三條所定專任教練工作之績效、服務、品德及行政配合度等辦理考評；並於十二月二十日前，將年度考評結果及與專任教練簽訂完成之年度契約，併函報本部備查。</u></p>	<p>一、增列第一項：</p> <p>(一) 現行專任教練之考評，係依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要點第七點規定「服務單位辦理專任教練考評，得組成考評會，或由服務單位首長指定小組依本規定辦理審核。」辦理，先予敘明。</p> <p>(二) 為利適用之明確性，並考量目前已有學校同時聘(僱)有新制教練及舊制專任教練，為利行政簡便，有關舊制專任教練之考評、解聘(僱)、停聘(僱)，及涉及性別平等、兒少體罰、霸凌相關案件等事項，毋需另成立不同委員會，而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p>

		<p>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所設之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辦理；另學校僅有舊制專任教練時，仍應準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組成審委會，辦理相關事項。</p> <p>（三）查目前各級學校除二十五所學校同時聘(僱)有新制教練及舊制專任教練外，另有三十三所學校僅聘(僱)有舊制專任教練，而未聘新制教練，併予敘明。</p> <p>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移列，增列明定學校辦理專任教練年終考評初評結果，應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複評及其期限，以資明確。另為與國民體育法第二條有關主管機關用詞一致，由現行條文所定「地方政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以下修正理由同，至於其性質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者，維持現行文字）。</p>
第六條 專任教練應每月填報工作月報表(如附件	第六條 專任教練應每月填報工作月報表(如附件	將所定「服務單位首長」修正為「學校校長」,「服務單

<p>一), 詳實記錄各項工作內容, 送<u>學校校長</u>核閱後, 由<u>學校</u>妥為保存備查; 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 擬訂次年度之工作計畫 (如附件二), 經<u>學校校長</u>核定後, 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一), 詳實記錄各項工作內容, 送服務單位首長核閱後, 由服務單位妥為保存備查; 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 擬訂次年度之工作計畫 (如附件二), 經服務單位首長核定後, 報地方政府備查。</p>	<p>位」修正為「學校」, 「地方政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p>
<p>第七條 專任教練應出席<u>學校</u>相關體育活動之會議或集會。</p> <p>專任教練每日上班時數八小時, 其服勤時間, 由<u>學校</u>依其工作屬性, 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 不受上課時間限制。</p>	<p>第七條 專任教練應出席服務單位相關體育活動之會議或集會。</p> <p>專任教練每日上班時數八小時, 其服勤時間, 由服務單位依其工作屬性, 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 不受上課時間限制。</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服務單位」均修正為「學校」, 其餘未修正。</p>
<p>第八條 專任教練不得兼職。</p> <p>專任教練在公私立學校兼課, 應經<u>學校校長</u>核准, 並報各該主管機關送本部備查; 其兼課時數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p>	<p>第八條 專任教練不得兼職。</p> <p>專任教練在公私立學校兼課, 應經服務單位首長核准, 並報地方政府送本部備查; 其於<u>上班時間內兼課者</u>, 兼課時數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p>	<p>一、 第一項, 未修正。</p> <p>二、 第二項:</p> <p>(一) 將所定「服務單位首長」修正為「學校校長」, 「地方政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p> <p>(二) 參考管理辦法之規定, 有關兼課時數之限制, 並未區分上課時間或課外, 皆為每週不超過四小時, 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專任教練在<u>職期間</u>, 應積極參加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研習; 其研習時數, 每年至少十八小時, 並取得證明。</p> <p>前項研習, 經<u>學校</u>核准者, 其時數以公假處</p>	<p>第九條 專任教練在不影響工作推動之原則下, 得應訓練工作需要, 經服務單位首長同意, 參加各項短期之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p>	<p>一、 第一項, 參考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教練在職期間, 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 其進修時數, 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 並</p>

<p>理。</p>		<p>取得證明。」，予以修正。</p> <p>二、考量第一項進修研習屬專任教練訓練之職責，其經學校核准者，應給予公假，爰增列第二項予以明定。</p>
<p>第十條 專任教練服務滿二年，最近二年<u>年終考評</u>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在不影響訓練工作之原則下，得向<u>各該主管機關</u>申請在職進修，所進修之類別科目應與運動訓練相關。但不得從事教育學程或教育實習，且在上班時間內每週進修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p> <p>前項申請應檢附<u>年終考評表</u>、<u>服務學校</u>報考及進修同意書、榜單或入學通知及進修課程表等，由<u>各該主管機關</u>報本部備查。</p> <p>在職進修，應於就讀學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進修期滿後，應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提報<u>各該主管機關</u>報本部備查。未於年限內完成學業或中途放棄進修者，亦應報<u>各該主管機關</u>轉本部備查。</p>	<p>第十條 專任教練服務滿二年，最近二年考評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在不影響訓練工作之原則下，得向該地方政府申請在職進修，所進修之類別科目應與運動訓練相關。但不得從事教育學程或教育實習，且在上班時間內每週進修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p> <p>前項申請應檢附考評表、服務單位報考及進修同意書、榜單或入學通知及進修課程表等，由地方政府報本部備查。</p> <p>在職進修，應於就讀學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進修期滿後，應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提報地方政府報本部備查。未於年限內完成學業或中途放棄進修者，亦應報地方政府轉本部備查。</p>	<p>考量實務運作情形，將各項所定「考評」修正為「年終考評」，將「該地方政府」均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另將所定「單位」修正為「學校」。</p>
<p>第十一條 專任教練之遷調，分為行政調動及自願請調。</p> <p>因培訓實際需要或</p>	<p>第十一條 專任教練之遷調，分為行政調動及自願請調。</p> <p>因培訓實際需要或</p>	<p>本條未修正。</p>

<p>特殊原因，本部或地方政府得隨時辦理專任教練之行政調動。</p> <p>地方政府辦理所轄之行政調動，應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備查。</p>	<p>特殊原因，本部或地方政府得隨時辦理專任教練之行政調動。</p> <p>地方政府辦理所轄之行政調動，應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備查。</p>	
<p>第十二條 專任教練在同一<u>主管機關所轄學校</u>連續服務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申請自願請調。</p> <p>前項自願請調之優先順序如下：</p> <p>一、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共同生活，持有設籍之<u>戶口名簿</u>。</p> <p>二、配偶因<u>工作</u>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共同生活，持有配偶服務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服務證明(在職證明及扣繳憑單)。</p> <p>三、需照顧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之父母或子女，持有<u>戶口名簿</u>。</p> <p>四、全家遷居。</p> <p>五、其他原因確需請調。</p> <p>六、前五款優先順序申請條件均相同者，依其<u>年終考評</u>、年資及特殊事蹟辦理。</p>	<p>第十二條 專任教練在同一地方政府連續服務滿二年，且最近二年考評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申請自願請調。</p> <p>前項自願請調之優先順序如下：</p> <p>一、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共同生活，持有設籍之戶籍謄本。</p> <p>二、配偶因公調職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共同生活，持有配偶服務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服務證明(在職證明及扣繳憑單)。</p> <p>三、須照顧父母或子女生活，且父母或子女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與申請人相隔一個直轄市、縣(市)以上，持有戶籍謄本。</p> <p>四、全家遷居。</p> <p>五、其他原因確需請調。</p> <p>六、前五款優先順序申請條件均相同者，依其服務績效、年資及特殊事蹟辦理。</p>	<p>一、第一項，酌修文字。</p> <p>二、第二項：</p> <p>(一) 第一款，內政部已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政策，戶口名簿與戶籍謄本均為戶籍資料之證明文件，新式戶口名簿之記載內容與戶籍謄本相同，故戶籍謄本得以戶口名簿代之，爰將第二項第一款之「戶籍謄本」修正為「戶口名簿」。</p> <p>(二) 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第三款，所定「相隔一個直轄市、縣(市)」規定，語意不甚明確，且與實務狀況不符，故修正為「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p> <p>(四) 第四款及第五款，未修正。</p> <p>(五) 第六款，現行條文所定「服務績效」不明確，爰修正為</p>

<p>第十三條 前條自願請調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自願請調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p> <p>二、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專任教練之自願請調，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並列冊報本部備查。</p> <p>三、不同主管機關所轄學校間專任教練之自願請調，由相關主管機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本部核定後，辦理互調。</p> <p>申請自願請調所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服務證明、調任後之培訓計畫、現任學校同意函及申請表件，如附件三)，有虛報或提不實證明文件者，不予遷調，且十年內不得申請自願請調。</p>	<p>第十三條 前條自願請調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自願請調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p> <p>二、各地方政府對所轄專任教練之自願請調，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並列冊報本部備查。</p> <p>三、不同地方政府間專任教練之自願請調，由相關地方政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本部核定後，辦理互調。</p> <p>申請自願請調所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服務證明、調任後之培訓計畫、現任服務單位同意函及申請表件，如附件三)，有虛報或提不實證明文件者，不予續聘(僱)。</p>	<p>「年終考評」。</p> <p>一、第一項各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將所定「服務單位」修正為「學校」；又現行所定申請自願請調時，檢附文件如有虛報或提不實證明文件者，不予續聘(僱)一節，與第十四條有關經核定遷調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一併檢討修正處理方式為「不予遷調，且十年內不得申請自願請調。」至個案是否達不予續聘(僱)之情形，則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專任教練之遷調經核定後，應於規定時間向學校報到及簽約；無特殊原因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遷調，且十年內不得申請自願請調。</p>	<p>第十四條 專任教練之遷調經核定後，應於規定時間向該地方政府報到及簽約；無特殊原因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續聘(僱)。</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避免輕率請調，爰參考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修正本條末句，明定無特殊原因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十</p>

		<p>年內不得再行申請遷調。至個案是否達不予續聘(僱)之情形，則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專任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終身不得聘(僱)為專任教練：</p> <p>一、<u>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二、<u>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三、<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四、<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五、<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聘(僱)為專任教練之必要。</u></p> <p>六、<u>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u></p>	<p>第十五條 專任教練於聘(僱)用期間違背契約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服務單位送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報本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僱)：</p> <p>一、<u>對於第三條所定專任教練工作，草率從事或消極應付，致最近三年內服務績效不彰，有具體事實。</u></p> <p>二、<u>年度考評分數未達六十分。</u></p> <p>三、<u>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p> <p>四、<u>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p> <p>五、<u>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六、<u>依法停止聘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u></p> <p>七、<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p> <p>八、<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九、<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u></p>	<p>一、 第一項，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專任教練有各款情形之一，學校應解聘(僱)，且終身不得聘(僱)為專任教練；其中，第十一款有關專任教練有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其以違反禁藥規定為例示，係參酌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予以增列：所定禁藥，指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二條規定之運動禁藥；所定權責機關或單位，指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各權責機關、團體或特定體育團體。</p> <p>二、 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 考量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因均屬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故無須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審委會審</p>

<p><u>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聘(僱)為專任教練之必要。</u></p> <p><u>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聘(僱)為專任教練之必要。</u></p> <p><u>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u></p> <p><u>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u></p> <p><u>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u></p> <p><u>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聘(僱)為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u></p>	<p>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十一、知悉服務單位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有前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其餘經議決解聘(僱)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任教練，並由服務單位送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報本部核准。</p>	<p>議。</p> <p>(二) 考量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因該等案件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且業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其相關事證及處理涉及性別平等專業之判斷，已無再由審委會審議之必要。</p> <p>(三) 因本辦法適用之專任教練係本部支薪分派於本部主管或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為利管理，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除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僱)外，另地方政府應於核准後十日內，報本部備查。(以下相關條文之修正規定，其說明理由同)</p> <p>三、為保障專任教練工作權，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專任教練之資格而應予解聘(僱)，應由審委會審議確認或學校查證屬實，並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p>
--	--	---

<p>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聘(僱)為專任教練之必要。</p> <p>專任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僱)；地方政府應於核准後十日內，報本部備查。</p> <p>專任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僱)；地方政府應於核准後十日內，報本部備查；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僱)；地方政府應於核准後十日內，報本部備查。</p>	<p><u>服務單位及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為避免聘(僱)之專任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u></p>	<p>依案件性質區分其出席及決議門檻，爰於第三項明定。</p> <p>四、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現行第二項納入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現行第三項納入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規定，爰均予以刪除。</p>
<p>第十六條 專任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僱)為專任教練：</p> <p>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專任教練有各款情形之一，學校應解聘(僱)，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僱)為專任教練。其中第五</p>

<p>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之必要。</p> <p>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p> <p>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僱)之必要。</p> <p>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p> <p>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僱)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之必要。</p> <p>專任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僱)；地方政府核准後，</p>		<p>款有關專任教練有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其以違反禁藥規定為例示，係參酌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予以增列；所定禁藥，指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二條規定之運動禁藥；所定權責機關或單位，指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各權責機關、團體或特定體育團體。</p> <p>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應由性平會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因該等案件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故應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僱)為專任教練，爰於第二項明定免經審委會審議。</p> <p>四、為保障專任教練工作權，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專任教練之資格而應予解聘</p>
--	--	--

<p>應於十日內報本部備查。</p> <p>專任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僱)；地方政府應於核准後十日內，報本部備查；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僱)；地方政府應於核准後十日內，報本部備查。</p>		<p>(僱)，應由審委會審議或經學校查證屬實，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僱)為專任教練，並參照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依案件性質區分其出席及決議門檻，爰於第三項明定。</p>
<p><u>第十七條</u> 專任教練聘(僱)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僱)或不續聘(僱)：</p> <p>一、<u>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u></p> <p>二、<u>違反聘(僱)契約情節重大。</u></p> <p>三、<u>連續三年年終考評未達七十分。</u></p> <p>四、<u>最近三年內服務績效不彰，有具體事實。</u></p> <p>專任教練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p>	<p><u>第十五條</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專任教練於聘(僱)用期間違背契約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服務單位送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報本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僱)：</p> <p>一、<u>對於第三條所定專任教練工作，草率從事或消極應付，致最近三年內服務績效不彰，有具體事實。</u></p> <p>二、<u>年度考評分數未達六十分。</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並予增修。</p> <p>二、第一項：</p> <p>(一) 序文，專任教練有本項應予解聘(僱)或不續聘(僱)情形者，修正增列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p> <p>(二) 第一款及第二款：參酌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增列。</p> <p>(三) 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移列，並參酌各級學校專</p>

<p><u>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僱)；地方政府應於核准後十日內，報本部備查。</u></p>		<p>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明定之。</p> <p>(四) 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保障專任教練工作權，第一項各款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專任教練之資格而應予解聘(僱)，應由審委會審議，爰於第二項明定其出席及通過門檻。</p>
<p>第十八條 專任教練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僱)之程度，而有停聘(僱)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僱)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僱)；地方政府應於核准後十日內，報本部備查。</p> <p>前項停聘(僱)期間，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輔導或訓練工作。</p> <p>受第一項停聘(僱)期間申請辭職者，不得請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參照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終局停聘之規定，並配合實務執行所需，予以明定。</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說明如下：</p> <p>(一) 因專任教練係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僱用及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制度雖無退休或資遣，但有離職儲金(包括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之設計。另查各機關學</p>

		<p>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六條規定「聘僱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p> <p>(二) 有關專任教練終局停聘(僱)期間之限制規定，參考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有關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部分，參考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六條規定，另參考教師法施行細則修正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並依專任教練實務運作情形，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予以明定。</p>
<p>第十九條 專任教練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為避免有本辦法所定不得聘(僱)為專任教練情事者進入校園，爰於前段明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另考量舊</p>

<p>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p>		<p>制教練已無新聘(僱)之情形，爰於中段明定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以確實遏止有本辦法所定不得聘(僱)為專任教練情事者進入校園。另有關專任教練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因與教師法所定專任教師相同，爰於後段明定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p> <p>三、 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督導所屬學校、機構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準用該辦法之各類人員，應由各類人員之主管單位負責督導，爰本辦法所規範之專任教練應由服務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負責督導學校，併予敘明。</p>
<p>第二十條 專任教練有下</p>		<p>一、 <u>本條新增</u>。</p>

<p>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僱)：</p> <p>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p> <p>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p>		<p>二、參考教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專任教練當然暫時予以停聘(僱)之情形。又所稱當然暫時予以停聘(僱)，指專任教練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即發生停聘(僱)之效力。</p> <p>三、另學校除應釐明相關停聘(僱)之事由外，並應就專任教練所涉之行為，提請審委會審議該停聘(僱)事由是否構成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予以解聘(僱)之情形，並作成終局決定，併予敘明。</p>
<p>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僱)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僱)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各該主管機關後，至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僱)前，應予停聘(僱)，免經審委會審議，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一、第十五條第一項第</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與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之必要及教練權益之保障，爰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專任教練涉及性別平等案件時應停聘(僱)靜候調查之相關規定。</p> <p>三、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與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之必要及教練權益之保障，爰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專任教練涉及性別</p>

<p>四款至第六款情形。</p> <p>二、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p> <p>專任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僱)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僱)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僱)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各該主管機關後，至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僱)前，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僱)，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一、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p> <p>二、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p> <p>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平等以外之案件，而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僱)進行調查之必要者得予停聘(僱)之相關規定。</p> <p>四、為維護專任教練權益，爰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前二項停聘(僱)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之門檻。</p>
<p>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練停聘(僱)期間，學校應予保留底缺。</p> <p>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僱)之專任教練，於停聘</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三條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相關規定，明定有關復聘(僱)之規定，說明如下：</p>

(僱)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僱)，專任教練應於停聘(僱)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僱)。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僱)之專任教練，於停聘(僱)期間屆滿前，停聘(僱)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僱)。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僱)之專任教練，應經學校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回復聘(僱)。

依第二十條規定停聘(僱)之教練，於停聘(僱)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僱)外，學校應予復聘(僱)，教練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僱)。

經依本辦法停聘(僱)之專任教練，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僱)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僱)，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僱)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僱)者，學校應負責查催，專任教練於回復聘(僱)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僱)；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僱)

(一) 專任教練於終局性停聘(僱)或暫時性停聘(僱)期滿，仍得回復聘(僱)，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於教練停聘(僱)期間，仍應保留該教練職缺。

(二)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僱)之專任教練，於停聘(僱)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僱)，爰於第二項明定。

(三)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暫時予以停聘(僱)之專任教練，以其非當然回復聘(僱)，是於停聘(僱)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復聘(僱)，爰於第三項明定。

(四) 專任教練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聘(僱)者，仍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始得復聘(僱)，爰於第四項明定。

(五) 專任教練如未依規定期間向學校報到復聘(僱)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專任教練之

<p>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專任教練之事由外，視為辭職。</p>		<p>事由外，視為辭職，爰於第五項明定。</p>
<p>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僱)之專任教練，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給。</p> <p>依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停聘(僱)之專任教練，於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給；停聘(僱)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僱)或終局停聘(僱)，並回復聘(僱)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半數薪給。</p> <p>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停聘(僱)之專任教練，於停聘(僱)期間發給四分之一薪給；調查後未受解聘(僱)或終局停聘(僱)，並回復聘(僱)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另四分之一薪給。</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僱)之專任教練，因該停聘(僱)具懲處性質，且教練未實際執行專任教練工作，爰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於該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給。</p> <p>三、依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停聘(僱)之專任教練，係因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而暫時停聘(僱)，或因涉性別平等案件經而予以停聘(僱)靜候調查，爰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並考量專任教練所支領之月薪，係按薪點折算薪額，尚非本(年功)薪加上學術研究費，是教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本(年功)薪相當於專任教練月薪之二分之一，為期衡平，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給及於停聘(僱)事由消滅後，未</p>

		<p>受解聘(僱)或終局停聘(僱)處分，並回復聘(僱)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半數薪給。</p> <p>四、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停聘(僱)之專任教練，係因服務學校認有調查事實之必要而暫時停聘(僱)，爰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並考量專任教練所支領之月薪，係按薪點折算薪額，尚非本(年功)薪加上學術研究費，是教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本(年功)薪相當於專任教練月薪之二分之一，為期衡平，爰於第三項明定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停聘(僱)之專任教練，於停聘(僱)期間發給四分之一薪給；調查後未受解聘(僱)或終局停聘(僱)處分，並回復聘(僱)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另四分之一薪給。</p>
<p><u>第二十四條</u> 專任教練於聘(僱)用期間內因故離職者，應於離職一個月前，由學校出具離職證明書，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地方政府應於核准後十日內，報本部</p>	<p><u>第十六條</u> 專任教練於聘(僱)用期間內因故離職者，應於離職一個月前，由服務單位出具離職證明書，報所屬地方政府轉本部核准；經核准離職者，地方政府始得提領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所定「服務單位」修正為「學校」，「所屬地方政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並依實務執行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p><u>備查</u>；經核准離職者，<u>學校始得提領撥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u>。</p>	<p>付離職儲金（<u>公提儲金</u>）。</p>	<p>三、<u>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六條規定「聘僱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u>，爰酌修標點符號，俾資明確。</p>
<p><u>第二十五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及第九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第十七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u>條次變更。</u>  二、<u>第一項未修正。</u>  三、<u>為考量實務運作涉及專任教練權益及報核程序，宜給予適度緩衝期，第八條及第九條配合本辦法人員依會計年度考核，自發布日之次一年度起施行，即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列第二項明定之，俾資適用。</u></p>

# 第六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align="center">(學校全銜) 專任運動教練工作月報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8 268 1003 885"> <tr> <td>專任運動教練姓名</td> <td></td> </tr> <tr> <td>運動專長</td> <td></td> </tr> <tr> <td>一、期間</td> <td>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td> </tr> <tr> <td>二、重要工作內容</td> <td></td> </tr> <tr> <td>三、運動訓練(比賽)績效</td> <td></td> </tr> <tr> <td>四、困難問題</td> <td></td> </tr> <tr> <td>五、具體改進意見</td> <td></td> </tr> <tr> <td>六、其他</td> <td></td> </tr> </table> <p>填表人(簽章):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校長: _____</p> <p>註：            一、本表由專任運動教練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工作情形，依實際狀況填寫(寒暑假期間亦須辦理)陳核。            二、運動訓練日誌，由單位主管負責審核。            三、本表應依序裝釘成冊，並由服務單位保存，俾供查考。</p>	專任運動教練姓名		運動專長		一、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二、重要工作內容		三、運動訓練(比賽)績效		四、困難問題		五、具體改進意見		六、其他		<p align="center">現行規定</p> <p>備註：            一、本表由專任運動教練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工作情形，依實際狀況填寫(寒暑假期間亦須辦理)陳核。            二、運動訓練日誌，由單位主管負責審核。            三、本表應依序裝釘成冊，並由服務單位保存，俾供查考。</p> <p>單位首長: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填表人: _____</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38 268 1841 1161"> <tr> <td colspan="2">(服務單位全銜) 專任運動教練工作月報表</td> </tr> <tr> <td>專任運動教練姓名</td> <td></td> </tr> <tr> <td>一、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td> <td>運動專長</td> </tr> <tr> <td>二、重要工作內容：</td> <td></td> </tr> <tr> <td>三、運動訓練(比賽)績效：</td> <td></td> </tr> <tr> <td>四、困難問題：</td> <td></td> </tr> <tr> <td>五、具體改進意見：</td> <td></td> </tr> <tr> <td>六、其他：</td> <td></td> </tr> </table>	(服務單位全銜) 專任運動教練工作月報表		專任運動教練姓名		一、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運動專長	二、重要工作內容：		三、運動訓練(比賽)績效：		四、困難問題：		五、具體改進意見：		六、其他：		<p>說明</p> <p>一、配合政府以寫規格式為正式(以下為配合本第六內原單位學配附件)。為配合第六內原單位學配附件。本簽部處核章，並酌作修正。</p> <p>二、為配合修正由原單位學配附件。本簽部處核章，並酌作修正。</p> <p>三、援上報章分橫式而右核章，調整順序，酌作修正。</p> <p>四、其餘酌作修正。</p>
專任運動教練姓名																																		
運動專長																																		
一、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二、重要工作內容																																		
三、運動訓練(比賽)績效																																		
四、困難問題																																		
五、具體改進意見																																		
六、其他																																		
(服務單位全銜) 專任運動教練工作月報表																																		
專任運動教練姓名																																		
一、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運動專長																																	
二、重要工作內容：																																		
三、運動訓練(比賽)績效：																																		
四、困難問題：																																		
五、具體改進意見：																																		
六、其他：																																		

## 第六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學校全銜)專任運動教練 年度工作計畫(格式)</p> <p>一、專任教練姓名： 二、運動專長： 三、計畫目標： 四、訓練組織： 五、訓練場地設置情形： 六、經費來源：(含年度經費來源單位、金額及使用科目等) 七、實施方式： 八、計畫項目與執行內容時程：(範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計畫項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規劃辦理寒假假期訓練事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內容</td> <td>一、擬訂實施計畫。 二、規劃辦理運動種類項目、對象、時間。 三、安排訓練師資、課程。 四、規劃場地設施。</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定完成時間</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分配情形</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td> <td></td> </tr> </table> <p>九、評估指標： 十、預期績效：</p> <p>填表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校長：_____</p> <p>註：本項計畫由專任運動教練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提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計畫項目	規劃辦理寒假假期訓練事項	執行內容	一、擬訂實施計畫。 二、規劃辦理運動種類項目、對象、時間。 三、安排訓練師資、課程。 四、規劃場地設施。	預定完成時間		預算分配情形		備註		<p>註：本項計畫由專任運動教練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提報地方政府備查。</p> <p>九、評估指標： 十、預期績效：</p> <p>單位首長：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填表人：(簽章)_____</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計畫項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內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規劃辦理 寒假假期 訓練事項</td> <td>一、擬訂實施計畫。 二、規劃辦理運動種類項目、對象、時間。 三、安排訓練師資、課程。 四、規劃場地設施。</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定完成時間</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分配情形</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td> <td></td> </tr> </table> <p>八、計畫項目與執行內容時程：(範例)</p>	計畫項目	執行內容	規劃辦理 寒假假期 訓練事項	一、擬訂實施計畫。 二、規劃辦理運動種類項目、對象、時間。 三、安排訓練師資、課程。 四、規劃場地設施。	預定完成時間		預算分配情形		備註		<p>一、修正本附件格式為橫式。 二、為配合本辦法修正內容，另由地方主管機關配合修正附件標題、內容、文字、簽章處，另簽章處配合橫式由左而右書寫，調整核章順序。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服務單位全銜)專任運動教練 年度工作計畫(格式)</p> <p>一、專任教練姓名： 二、運動專長： 三、計畫目標： 四、訓練組織： 五、訓練場地設置情形： 六、經費來源：(含年度經費來源單位、金額及使用科目等) 七、實施方式： 八、計畫項目與執行內容時程：(範例)</p>
計畫項目	規劃辦理寒假假期訓練事項																					
執行內容	一、擬訂實施計畫。 二、規劃辦理運動種類項目、對象、時間。 三、安排訓練師資、課程。 四、規劃場地設施。																					
預定完成時間																						
預算分配情形																						
備註																						
計畫項目	執行內容																					
規劃辦理 寒假假期 訓練事項	一、擬訂實施計畫。 二、規劃辦理運動種類項目、對象、時間。 三、安排訓練師資、課程。 四、規劃場地設施。																					
預定完成時間																						
預算分配情形																						
備註																						

# 第十三條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任運動教練請調申請表																				專任運動教練請調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首長意見	效	具體績	單位	調服務	優先請	請調優先順序	位	服務單	學經歷	住址		姓名		
住址		通訊地址		電話		公：		4	3	2	1	□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宅：																		□
學經歷		最高畢業學校		運動專長項目				到職日期		服務年資														
		教練儲訓班結業年月																						
學校																								
請調優先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1.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共同生活，持有設籍之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2.配偶因公調職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共同生活，持有配偶服務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及所得稅之扣繳憑單。 <input type="checkbox"/> 3.需照顧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之父母或子女，持有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4.全家遷居。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原因確需請調。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2.配偶服務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及所得稅之扣繳憑單。 <input type="checkbox"/> 3.連續二年考績甲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審查結果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2.配偶服務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或公、民營機構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連續二年考績甲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優先請調學校		1 2 3 4																						
服務績效				證明文件																				
特殊事蹟																								
校長意見				審查結果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		校長：																				
										機關首長：	效	具體績	單位	調服務	優先請	請調優先順序	位	服務單	學經歷	住址		姓名		
										單位主管：	效	具體績	單位	調服務	優先請	請調優先順序	位	服務單	學經歷	住址		姓名		
										申請人(簽章)：	效	具體績	單位	調服務	優先請	請調優先順序	位	服務單	學經歷	住址		姓名		

一、修正本附件格式為橫式。  
 二、為配合本辦法第六條修正內容已由原服務單位修訂相關文字。  
 三、簽章部分，配合橫式由左而右核章之慣例，調整章順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因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文字已有修正，爰配合修正請調優先順序欄位內容文字。  
 五、其餘依實務運作文字修正。